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O2分析仪、NOX分析仪、CO分析仪、O3分析仪、PM10自动监测仪、PM2.5自动监测仪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气象五参数、工控机、配套采样系统、减压阀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9人，营业收入为6630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20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（通过比对监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服务商为（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0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5445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